**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  |
| --- |
| **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投资者账户查询、变更、休眠激活、注销、网络服务业务） |
|
| **证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投资者账户号码**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
| 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投资者账户信息查询** |
| 查询内容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投资者账户信息变更** |
| 变更项 | 变更前资料 | 变更后资料 |
| □姓名/名称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国籍或地区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其他 |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休眠账户激活** |
| 投资者账户号码 | 　 | 　 |
|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投资者账户注销** |
| 投资者账户号码 | 　 | 　 |
|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网络服务** |
| □申请开通用户 □申请重置密码 | □网络服务密码 | □其他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中心/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
| 经办人： 复核人： 开户机构盖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承诺遵守《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因违反《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机构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字：代办人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投资者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投资者账户查询、变更、注销、关联关系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承诺具有合法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3、投资者开立和使用投资者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中心《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投资者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业务申请表等开户文件。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等开户文件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签署的开户文件条款，并承诺遵守本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于拒绝签署开户文件的投资者，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投资者账户。

4、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投资者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所有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本中心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投资者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投资者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投资者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不得将本人投资者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投资者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执行投资者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代理投资者进行资金、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清算交收，并接受投资者对其委托、成交记录及账户内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

8、投资者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以及本中心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投资者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本中心电脑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投资者签字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投资者以电话语音、传真、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本中心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本中心的有效指令；投资者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投资者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本中心交易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投资者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本中心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10、投资者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投资者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发出，但投资者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投资者必须确认其成交。

11、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按照本中心规定的标准收取投资者各项交易费用，并在投资者账户中自动划转。

12、投资者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及特别提示，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对根据投资者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3、当投资者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有效证件号码等。当投资者一般资料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一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14、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本中心《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投资者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15、发生以下情形时，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投资者账户限制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买入或卖出、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投资者账户信息；（2）投资者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3）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投资者账户行为的；（4）投资者有严重损害本中心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资者在收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终止产品买卖资格通知后，应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销户手续。在投资者收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终止产品买卖资格通知至投资者销户手续期间，本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买卖机构不接受除卖出投资者持有产品外的所有委托买卖指令。

17、投资者申请注销投资者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投资者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8、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投资者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投资者账户予以强制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中心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投资者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产品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等）均视为投资者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0、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因他人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由侵权方承担法律责任。

21、如出现涉及投资者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本中心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司法机关的裁决及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办理。

 2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本中心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等开户文件时，采用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投资者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投资者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投资者确认签字：

代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